

证券代码：835907

证券简称：ST 海德曼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1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首席合伙人：汪和俊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663.21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2,571.8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1.32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	-
-	-
-	-
-	-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	-
-	-
-	-
-	-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72.0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情况，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健，2014 年 9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2023 年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并开始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自 2023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10 个。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健，2014 年 9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2023 年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并开始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自 2023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10 个。

潘涛：201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2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3 家。

张军：202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2 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4 家。

质控复核人员：亢磊：2014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04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已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